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MCLZB2024039**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单警科技装备（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采购人：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404335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404335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4043353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4043357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_Toc4043357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433579) 3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单警科技装备（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CLZB2024039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单警科技装备（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29950.00

**最高限价（元）：**1529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单警科技装备（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1529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8 月20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1166

质疑联系人：张锋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传真：0574-87680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依玲、乐郑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7995、0574-87284375

质疑联系人：陈文昌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84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执法音视频记录仪 | 765 | 台 |
| **2** | 音视频记录仪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及系统软件售后服务 | 1 | 项 |

备注：

**所投音视频记录仪设备应满足公安部GA/T 947.1/2/4-2015部标要求。**供应商不得提供假货、水货设备，设备最终用户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

（1）执法音视频记录仪

1、外形尺寸及质量：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90×60×35mm（长×宽×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200g。

★2、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应≥64GB。

★3、接口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Type-C接口，可实现传输数据及充电功能。

4、紧急摄录：执法记录仪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5、几何失真及视场角：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0%；镜头水平视场角应≥125°。

6、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制分辨率为2560×1440的视频，帧率为30帧/s，其视频分辨力应≥900线；支持录制分辨率 2304× 1296 的视频，帧率为30 帧/s，其视频分辨力应≥ 800 线；支持录制分辨率 1920× 1080的视频，帧率为30 帧/s，其视频分辨力为 700 线。

★7、电池工作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分辨率1920×1080时，单块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20h。

★8、视频防抖设置：执法记录仪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视频防抖功能。

9、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均应≥1000线。

★10、动态范围：执法记录仪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宽动态功能，动态范围≥70dB。

11、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250cd/㎡，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400:1。

12、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录像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3、移动侦测：执法记录仪在预览模式，静止画面中出现移动物体时自动开启录像。

14、一键切换分辨率：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1440P、1296P、1080P、720P等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5、录制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支持H.265编码方式，在H.265编码开启状态下，2560×1440分辨率、30帧/s条件下 1小时录制文件大小应≤2.5GB。

16、低温工作时间：温度（-30±3）℃，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持续时间≥10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实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17、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5s。

★18、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IP68。

19、最大记录间隔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1s。

20、自由跌落：执法记录仪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4个面各跌落1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21、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22、菜单设置：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本机菜单设置摄像/拍照分辨率、录像分段时长、红外类型、音量大小、屏幕亮度、语音提示、自动关机、移动侦测等。

23、稳定性：记录仪具有MTBF可持续检测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50000小时。

★24、佩戴：记录仪应配长短两种背夹，短背夹可佩戴在反光背心上。

★25、电池容量≥3000Ah，本次采购2块。

（2）音视频记录仪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及系统软件售后服务

购买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提供一名专业工程师工作日驻场运维，负责对现有音视频记录仪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及系统软件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检查更新、版本升级、设备维护、数据管理、故障处理；非工作日，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以便设备出现故障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区可以得到及时响应。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剩余部分。 |
| 质量保证期 | 设备到货签收后3年（其中电池为签收后6个月），自签收之日起计算。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单警科技装备（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 2 | 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总价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供货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4、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规定的货物标准（下表，按照累进制计算）下浮20%，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2）中标人在本公司发出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支付后可领取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服务费发票。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4）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5）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营业部  账号：30010122000857176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5 |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说明：**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需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且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在政采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   1. 样品： 一台执法音视频记录仪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3 ；联系人：乐郑成，联系电话：0574-87637995。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保留至采购设备全部签收后归还。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6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编制、规划设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3.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3）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2.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2.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分值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分值 | 60 | 4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

2、合格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5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 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其他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1 | **技术评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对于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8分；未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客观分 |
| 2 | **项目案例**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数量、经验、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等）进行进行综合评议：  ①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服务流程及内容条理清晰，故障及服务响应高效可行的（接到维修通知后，将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得8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完善，服务流程及内容条理较清晰，故障及服务响应较迅速的（接到维修通知后，将在4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得6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善，服务流程及内容条理基本清晰，故障及服务响应缓慢的（接到维修通知后，将在50分钟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得4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片面局限，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欠缺，故障及服务响应滞后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人员配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清单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主观分 |
| 4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5 | **现场样品**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  一、设计和功能布局（满分6分）  1. 人性化设计（3分）：评审投标样品是否考虑到用户的使用习惯，是否方便易用，如按键布局、显示屏大小等。①充分考虑到用户的使用习惯，方便易用，按键布局合理、显示屏大小适用的得3分；②比较考虑到用户的使用习惯，比较方便易用，按键布局比较合理、显示屏大小比较适用的得2分；③不够考虑到用户的使用习惯，不够方便易用，按键布局不够合理、显示屏大小不够适用的得1.5分；④未考虑到用户的使用习惯，不方便易用，按键布局不合理、显示屏大小不适用的得0.5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2. 功能布局（3分）：评审投标样品的功能模块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功能。①功能模块布局合理，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功能的得3分；②功能模块布局比较合理，比较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功能的得2分；③功能模块布局不够合理，不够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功能的得1.5分；④功能模块布局不合理，不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功能的得0.5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二、操作性（满分5分）  1. 界面友好性（1.5分）：评审投标样品的用户界面是否简洁明了，易于操作，是否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①用户界面简洁，易于操作，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的得1.5分；②用户界面比较简洁，比较易于操作，比较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的得1.2分；③用户界面不够简洁，不够易于操作，不够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的的得0.8分；④用户界面不简洁，不易于操作，不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的得0.5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2. 操作流畅性（1.5分）：评审投标样品在操作过程中是否流畅，响应速度快，无卡顿现象。①操作流畅，响应速度快，无卡顿现象的得1.5分；②操作比较流畅，响应速度比较快，无卡顿现象的得1.2分；③操作不够流畅，响应速度不够快，有卡顿现象的得0.8分；④操作不流畅，响应速度慢，有卡顿现象的得0.5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3. 用户指南与支持（2分）：评审投标样品是否提供详细的用户指南和技术支持，方便用户快速上手和解决问题。①提供详细的用户指南和技术支持，方便用户快速上手和解决问题的得2分；②提供的用户指南和技术支持比较详细，比较方便用户快速上手和解决问题的得1.5分；③提供的用户指南和技术支持不够详细，用户快速上手和解决问题不够方便的得1分；④提供的用户指南和技术支持笼统，用户快速上手和解决问题不方便的得0.5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三、外观（满分4分）  1. 设计创新性（2分）：评审投标样品在外观设计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基础上是否独特、新颖，是否有别于市场上其他产品。①外观设计上独特、新颖，完全有别于市场上其他产品的得2分；②外观设计上比较独特、新颖，比较有别于市场上其他产品的得1.5分；③外观设计上不够独特、新颖，不够有别于市场上其他产品的得1分；④外观设计上完全没有独特、新颖性，市场普遍存在的得0.5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2.材质与工艺（1分）：评审使用的材质是否高端、耐用，加工工艺是否精细，无明显瑕疵。①材质与工艺高端、耐用，加工工艺精细，无明显瑕疵的得1分；②材质与工艺比较高端、耐用，加工工艺比较精细，无明显瑕疵的得0.8分；③材质与工艺基本高端、耐用，加工工艺不够精细，略有瑕疵的得0.6分；④材质与工艺不高端、不耐用，加工工艺粗糙，有明显瑕疵的得0.4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3.整体美感（1分）：评审投标样品的整体外观是否美观，颜色搭配是否和谐，是否符合目标用户的审美需求。①整体外观美观，颜色搭配和谐，符合目标用户的审美需求的得1分；②整体外观比较美观，颜色搭配比较和谐，比较符合目标用户的审美需求的得0.8分；③整体外观不够美观，颜色搭配不够和谐，不够符合目标用户的审美需求的得0.6分；④整体外观不美观，颜色搭配不和谐，不符合目标用户的审美需求的得0.4分；⑤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15 | 主观分 |
| 6 | **节能环保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二、报价分（40分）** | | | | |
| 1 |  |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10%；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40］的计算公式计算。 | 40 | 客观分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中 标 经 济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位于业主指定位置。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套）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

合同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

三、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保险

乙方应自行购买项目进场、施工等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保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乙方在提取款项时，应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项目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剩余部分。乙方在提取款项时，应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七、质保期

质保期：设备到货签收后3年（其中电池为签收后6个月)，自签收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延期提供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十、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拖延交货每逾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仲裁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未尽事宜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乙双方执 叁 份。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3）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6）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名下未有超过协议期限未通过结题的项目（除有正当延期理由外）。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其他 | 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不通过 |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若均满足采购需求，请在“投标响应”列填写“采购需求均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若均满足采购需求，请在“投标响应”列填写“采购需求均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所有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均应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若有）。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

致：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份，电子备份文件 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2.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 | 完成期限 | 备注 |
|  | | 元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至整数，如为一位小数，则按四舍五入修正为整数。

3、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 | | |

**注：本表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并进行报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音视频记录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97094667@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在存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